



9.9元购电子书 分享至网络被索赔20万

律师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网络作品分享应得到著作权人同意,否则属于侵权行为

**案说民法典****海都记者
陈晋**

花钱买电子书 随意发到网络分享

2014年1月23日,北京一家信息技术公司(下称“信息科技公司”)取得了一本有关清朝后宫嫔妃传记网络小说的作者授权,独家享有这本网络小说的网络传播权,同时还

包括了对侵权行为提起诉讼、要求赔偿的权利。据悉,授权期限至2019年11月20日。小莫(化名)作为网络小说的阅读爱好者,于2019年9月3日在网购平台花9.9元购买了这本清朝后宫嫔妃传记的电子

书。小莫于9月5日将这本电子书上传至一家藏书平台。之后,信息科技公司发现这本电子书未经授权,却私自在藏书平台上供

阅览和下载,要求该平台予以下架处理。信息科技公司了解到,上传分享是小莫的行为,便要求小莫停止侵权,删除上传的作品,另外赔偿经济损失20万元。

面对起诉,小莫认为,他已花9.9元购买了这本电子书复制件,合法取得了该产品的财产权益,有权对其进行储存、出借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侵权 判赔1万元

厦门思明法院审理认为,小莫在未经权利人许可且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,擅自将网络小说上传到互联网平台,使得不特定公众可以获得信息科技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电子

书,侵犯了这家公司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承办法官说,电子书作为一种新形式作品,它的传播和复制都更加便捷,与传统印刷条件下截然不同。本案中,所谓的“网络图书馆”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图书馆,而是数字作品的内容提供商,不符合可以不经权利人许可免费使用数字作

品的条件。“传统的图书馆,一本书放在图书馆里面,你借走了我就不能借了,它的流通范围是非常有限的。但是在网络上不一样,电子书你点一下立刻就有第二个拷贝。在这种网络平台下,作品的对象还有管理方式,都满足信息网络传播侵权的构成要件,因此认定小莫构成侵权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综合考虑作品的商业价值、创作难度、侵权行为的性质、后果等因素,最终,思明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要求小莫向信息科技公司赔偿1万元。

涉案金额高达上千万元

洛江警方打掉一“跑分”洗钱团伙

海都讯(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郭根梅) 只需提供银行卡,就能日赚千元?这样看似诱人的“跑分”网络兼职项目,其实是违法犯罪行为。昨日,泉州洛江警方通报,在一次“断卡”行动中,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。该团伙涉嫌出租、出售、出借、买卖个人实名认证的银行卡,并帮助赌博网站进行转移支付、“跑分”洗白资金,涉案金额高达上千万元。

今年7月,犯罪嫌疑人李某源无意中在某兼职网站上看到一则收入不菲的

工作广告,心动不已,便准备大干一场。李某源租了场地,买了二手的电脑与手机,找来伙伴黄某凯、骆某奎。到了月底,一切准备就绪,三个人就开始运作了。

按约定,他们每天通过一款名为“纸某某”的聊天软件获取转账信息,然后利用自己的银行卡进行转账操作。李某源当起了“小老板”,黄某凯、骆某奎受雇于他,“生意”红红火火,他们每天工作8小时,黄某凯、骆某奎每人每天底薪300元,如果用自己的银行卡转

账,10000元抽成20元。

短短一个月,这个“跑分”洗钱团伙已累计帮人转账1000余万元,李某源获利15000余元,黄某凯、骆某奎获利5000余元。被抓后,有嫌疑称,自己并不清楚这份“工作”是否违法,也没多考虑后果,迷迷糊糊就成为违法犯罪的帮凶。

目前,这3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,被洛江公安刑事拘留,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洛江民警解释,所谓“跑分”就是利用收款码,或

银行卡转账为别人进行代收,随后赚取佣金。“跑分”平台打着兼职招聘的旗号,招揽群众出借自己的支付账户,通过搭建平台网站,以类似网约车“抢单”的模式进行运作。这些租赁来的支付账户被大量用于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、淫秽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收款,其实就是洗钱。参与此类“兼职”的,在承担经济损失风险的同时,还可能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定罪量刑标准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法条点睛

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蒋双灌律师表示,《民法典》第1194条规定,网络用户、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《民法典》第1195条还规定,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,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

“像小莫的行为,他虽然花钱购买了电子书复制品,但这本电子书复制品却被发到公共平台上,被不特定的人群阅读,这就构成了侵权。”蒋双灌律师说,如果要使用这本电子书的复制品,应该得到著作权人的同意,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

蒋双灌律师还表示,《民法典》中第1185条对知识产权作了相应的规定,这也是在保护权利人的利益,即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,情节严重的,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。

蒋双灌律师说,《民法典》中提到的惩罚性赔偿,就是针对之前侵权成本过低,不利于制止侵权,形成不了威慑力而提出的。但如果对方侵权行为并不严重,惩罚过度也不行,不利于社会发展。“所以,《民法典》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有两个前提,一是故意,二是情节严重。”

**建隆漫画**

“蝙蝠侠”上门 居民吓坏了

**民警用扁担制服“蝙蝠侠”**

海都讯(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刘虹艳) “警察同志,我家里飞进了两只蝙蝠,我自己不敢处理……”8月29日下午1点多,泉州鲤城公安分局常泰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傅女士的电话求助,称家中惊现两只蝙蝠,自己非常害怕,请求民警帮忙处置。

接警后,常泰派出所民警立即带领同事赶到傅女士的家中。民警一进门,傅女士就非常激动地向民警介绍,当时她隐隐约约地听到客厅有异响,于是走过去一探究竟,发现一只黑乎乎的东西胡乱飞来飞去,以为是迷路的小鸟,结果走近一看才发现是蝙蝠,差点被吓晕了。她尝试着将蝙蝠赶出去,但可能是光线太强了,蝙蝠只是像无头苍蝇般乱飞,就是不飞出去。不仅如此,在赶的过程中,她还发现了另外一只蝙蝠,无奈只好

报警。听完傅女士介绍后,民警一边安抚傅女士,一边就地取了一把扁担、塑料袋子等抓捕工具。在傅女士的指引下,民警很快发现分别藏匿客厅和楼梯的黑色小蝙蝠,乍看上去确实有点吓人。

根据现场情况,民警与同事决定先把蝙蝠“抓起来”。确定了蝙蝠位置后,民警利用手中扁担先将蝙蝠控制住,然后用黑色袋子抓起蝙蝠,并将其抛到窗户外放走。一场虚惊后,傅女士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示了感谢。

警方提醒:蝙蝠惧怕光和明火,如果家中出现了蝙蝠,不要盲目拍打,切勿随意接触,用棍棒、扫把等顺手的器具驱赶即可。若是在晚间,还可以打开门窗,将家中的灯全打开,让其自行飞离,或联系专业人员处置。